

5.6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2025-2026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6年度排污许可证核发服务与技术审核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¹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8人，营业收入为1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96万元²，属于（☒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东方国际集团上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